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693號

聲 請 人 曾 玉 霞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游信義、陳建仲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游信義、陳建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4,0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」、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」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並為本票準用。查系爭本票受款人記載為信璽股份有限公司，屬記名式本票，聲請人為系爭本票之受讓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背書方式受讓系爭本票，始得主張系爭本票之權利，聲請人雖另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，主張其與信璽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債權讓與協議，惟此乃票據關係以外之原因事實關係，與本件票據法律關係有間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系爭本票權利，因之，聲請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